

# 费城教育局

幼儿早期教育办公室

EDUCATION CENTER

440 N. BROAD STREET, 2<sup>nd</sup> FLOOR- PORTAL C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19130-4015

## 食品服务政策

用餐时间是上学日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教职员工必须参加幼儿用餐服务。所有参与者在帮助幼儿用餐之前必须洗手。如果家长志愿协助用餐，他们应当脱掉外衣，摘下帽子并洗手。成人必须允许幼儿自行用餐。必要时成人可以帮助有特别需求的幼儿用餐。所有食品，包括午后点心，都不能带回家。幼儿只能在办学中心食用所有食物。

以下各项政策的制定依据是：CACFP 规定、率先起步学前班业绩表现标准、幼儿成长环境度量标准(ECERS)、ECERS Keystone Stars 职位声明、关爱儿童健康及安全标准以及改善用餐环境及人际关系须知。

### 早餐

每位儿童到教室后工作人员将为其提供早餐。如果愿意，在家已经吃过早餐但还想吃的幼儿也可以在办学中心吃早餐。工作人员应当鼓励幼儿吃早餐。必须为每位吃早餐的儿童提供完整的早餐。完整早餐包括：4 盎司果汁、1 盎司冷的谷物或一道热的食物以及 6 盎司 1% 低脂牛奶或脱脂牛奶。给幼儿 30 到 45 分钟时间吃早餐。为所有幼儿提供完整早餐，他们可以选择吃整套早餐的任何部分。工作人员应当向迟到的幼儿提供早餐。教职员工、家长或未注册入读幼儿早期教育项目的儿童不得享用早餐。

### 午餐

午餐必须在办学中心提供，提前放学日也不例外。工作人员向所有出勤幼儿提供午餐。午餐协助人员加热午餐并将其送到教室。由教师指定的儿童和工作人员协助摆好桌子。

- ◆ 鼓励幼儿进食，但不能强迫。
- ◆ 午餐包括水果，可以在整个就餐过程中的任一时间吃。
- ◆ 食物不可当作奖励或惩罚手段。
- ◆ 工作人员及志愿者午餐时可以 和儿童坐在一起，吃同样的食物。午餐时间幼儿不能喝苏打饮料和工作人员未提供的食物。

午餐包括 1 ½ 盎司的肉制品或代替品、½ 杯蔬菜及/或水果（两种或以上）、½ 片面包或代替品以及 6 盎司 1% 低脂牛奶或脱脂白牛奶。**必须向幼儿提供整套午餐。**

- ◆ 儿童只能在办学中心吃所有午餐。
- ◆ 不能将食物带回家或保存起来。
- ◆ 丢弃所有剩余食物。
- ◆ 鼓励幼儿帮助清理就餐区域。
- ◆ 午餐协助人员负责在饭后丢弃剩余食物及牛奶并清理就餐区域。
- ◆ 给幼儿 30 到 45 分钟的用餐时间。

### 午后点心

工作人员为所有幼儿提供午后点心。点心包括：4 盎司 1% 低脂牛奶或脱脂白牛奶、4 盎司果汁、½ 杯水果或蔬菜、½ 盎司肉制品或代替品（酸奶、奶酪条等）或者½ 盎司面包或代替品（饼干、谷物等）。

- ◆ 儿童只能在办学中心吃所有零食。不能将食物带回家。
- ◆ 将所有班级派对活动安排在下午，所提供零食可以起到补充作用，但不能代替午后零食。
- ◆ 在班级派对或其它特别活动中为儿童提供的所有点心必须是预先包装好、从商家购买的食物或饮料。